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46號

原告 台灣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啟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楊思賢